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已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22年8月26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等地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委托他人出席董事2名（董事顾军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已书面委托董事长李自学先生行使表决权；董事方榕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已书面委托董事诸为民先生行使表决权）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二〇二二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、摘要及业绩公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二〇二二年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7日